附件3

安全责任清单

一、监理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责任清单 |
| 1-1 | 监理企业 | 1.监理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2.监理单位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时，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其中。3.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4.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结合施工单位的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以及是否附具安全验算结果。5.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专项巡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6.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